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

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

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 1100000；标项二 14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钱塘区大江东片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钱塘区大江东片区已建10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进行管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钱塘区下沙片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4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钱塘区下沙片区已建10个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进行管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备注：（1）投标人可以参与任一标项投标，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项投标，参与多个标项投标时须分别上传相应标项的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下一标项的评审。

合同履约期限：

标项一：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二：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标项2）：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1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1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769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906705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36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6幢12层121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毛贻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17051553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199413641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O3办公室 (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同意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1：钱塘区大江东片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2）标的2：钱塘区下沙片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  （2）……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  （2）……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  （2）……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请于开标前一日邮寄或送达至杭州市秋涛北路332号泰豪数字大厦6幢12层1216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毛贻婷，13817051553 。在开标当日递交备份文件的，需送达室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600号东楼6楼，开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备份文件不予接收。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各标项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分档累计计算招标代理费。  2、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敬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吴山支行梅花碑分理处  账 号：33050161628200000303  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钱塘区内20个微型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各站点主要配置水质五参数（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和水温）、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指标等监测设备。为保障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现采取第三方全托管运维方式对已建水站进行管理。

**2.服务内容**

**2.1钱塘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设备  点位 | 集成系统 | 五参数 | 高锰酸  盐指数 | 氨氮 | 总磷/总氮 |
| 标项一 | 新创桥 | 尚洋 | 德国WTW | 四川久环 | 岛津中国 | 美国HACH |
| 临鸿东路桥 | 尚洋 | 德国WTW | 四川久环 | 岛津中国 | 美国HACH |
| 红蜂 | 尚洋 | 德国WTW | 四川久环 | 岛津中国 | 美国HACH |
| 红四 | 尚洋 | 德国WTW | 四川久环 | 岛津中国 | 美国HACH |
| 外六 | 尚洋 | 德国WTW | 四川久环 | 岛津中国 | 美国HACH |
| 外十 | 尚洋 | 德国WTW | 四川久环 | 岛津中国 | 美国HACH |
| 左河 | 尚洋 | 德国WTW | 四川久环 | 岛津中国 | 美国HACH |
| 义梅 | 尚洋 | 德国WTW | 四川久环 | 岛津中国 | 美国HACH |
| 东江闸 | 福光水务 | 普贝斯 | 普贝斯 | 普贝斯 | 普贝斯 |
| 外八 | 福光水务 | 普贝斯 | 普贝斯 | 普贝斯 | 普贝斯 |
| 标项二 | 新建河 | 聚光科技 | 聚光科技 | 希思迪 | 希思迪 | 希思迪 |
| 下沙6号渠渠 | 聚光科技 | 聚光科技 | 希思迪 | 希思迪 | 希思迪 |
| 银沙渠 | 聚光科技 | 聚光科技 | 希思迪 | 希思迪 | 希思迪 |
| 高教西渠 | 聚光科技 | 聚光科技 | 希思迪 | 希思迪 | 希思迪 |
| 下沙11号渠 | 聚光科技 | 聚光科技 | 希思迪 | 希思迪 | 希思迪 |
| 临江护塘河 | 聚光科技 | 聚光科技 | 希思迪 | 希思迪 | 希思迪 |
| 聚首河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 下沙公路渠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 下沙闸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 松乔河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启绿 |

备注：新建河、下沙6号渠、银沙渠、高教西渠、下沙11号渠和临江护塘河未配置“总氮”。

**2.2钱塘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列表**

|  |  |  |  |
| --- | --- | --- | --- |
| 标项 | 站点名称 | 验收时间 | 服务期限 |
| 标项一 | 新创桥 | 2018年 | 12个月  （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临鸿东路桥 | 2018年 |
| 红蜂 | 2018年 |
| 红四 | 2018年 |
| 外六 | 2018年 |
| 外十 | 2018年 |
| 左河 | 2018年 |
| 义梅 | 2018年 |
| 东江闸 | 2022年 | 7个月  （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外八 | 2022年 |
| 标项二 | 新建河 | 2019年 | 12个月  （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下沙6号渠 | 2019年 |
| 银沙渠 | 2019年 |
| 高教西渠 | 2019年 |
| 下沙11号渠 | 2019年 |
| 临江护塘河 | 2019年 |
| 聚首河 | 2022年 | 17个月  （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下沙公路渠 | 2022年 |
| 下沙闸 | 2022年 |
| 松乔河 | 2022年 |

⑴若在运维期间因上级文件要求有站点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投标人需服从安排。

⑵投标人不仅限于对上述仪器进行运维，站房内外和采水口的设施设备、系统集成、辅助单元及电子围栏等都有义务做好日常保养维护。若在运维期间采购人进行了系统改造或仪器更换，投标人需对新系统或仪器进行运维。

⑶若招标人因监测需求调整需要对站点进行搬迁，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仪器设备搬迁、安装、调试等工作，且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⑷若在运维期间仪器故障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投标人需免费提供备机服务。

**2.3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2.3.1运维工作要求**

（1）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投标人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2）本次采购的项目为钱塘区20个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及管理，要求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以及对服务器、平台功能进行日常维护。所有与水质自动监测相关产生的水电费、网络通讯费、试剂耗材费用、视频监控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费用、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检定费用、防雷检测、温湿度计检定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由均投标人支付。服务器和平台维护由标项一中标人负责。各标项站房运行产生的费用分别由各标项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浙江生态环境监测统一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制作、安装自动站点站位标识、警示标识等，并定期进行维护。

（4）参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浙江省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和《浙江省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等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定期对水站周边进行巡查，对水站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和保养。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定期养护包括站房、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单元等的养护，频次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周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 备注 |
| 站房 | 消防设施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设施有效期执行 |
| 防雷检测 |  |  |  |  | √ | 每年6月前完成 |
| 空调维护 |  |  | √ |  |  |  |
| 采配水单元 | 采水头清洗 |  | √ |  |  |  |  |
| 水泵清洗 |  | √ |  |  |  |  |
| 采水辅助设施 |  |  | √ |  |  |  |
| 五参池清洗 | √ |  |  |  |  |  |
| 沉淀池清洗 | √ |  |  |  |  |  |
| 过滤器清洗 | √ |  |  |  |  |  |
| 水样杯清洗 | √ |  |  |  |  |  |
| 分析单元 | 试剂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
| 耗材及配件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仪器运行情况执行 |
| 保养检修 |  | √ |  |  |  |  |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 |  |  |  |  |  |
|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  | √ |  |  |  |
| 工控机检查及维护 |  | √ |  |  |  |  |
| 网络安全防护设施检查及维护 |  | √ |  |  |  |  |
| 辅助设备 | 稳压电源检查 |  | √ |  |  |  |  |
| UPS检查 |  | √ |  |  |  |  |
| 空压机检查 |  | √ |  |  |  |  |
| 视频设备检查 |  | √ |  |  |  |  |
| 自动采样器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5）运维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投标人要配合仪器供应公司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数据接入系统和后续的运行维护工作。

（6）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投标人拥有管理自主权；未经采购人许可，不能以任何形式分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7）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设置本项目专用备品备件库，必须在标书中列举运维期间所需的耗材、备品备件清单。规定使用期限的，投标人需根据各水站情况做好采购及更换计划。

（8）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投标人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9）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报告和传输，同时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10）每日审核前一天数据，并在数据平台上剔除异常数据，备注剔除原因；

（11）配合钱塘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12）随时接受钱塘生态环境监测站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13）投标人每3个月对所站房进行一次大扫除，主要针对站房围墙周边、取水口周边、院内的杂草清理，屋顶树叶清理，站房内外杂物清理，卫生死角打扫，日常做好仪器、机柜、地面、实验台等清洁工作，保证水质自动站干净、整洁，维护水站形象。站房内配备水草打捞耙子，灌木修剪工具等。

（14）定期维护水站标志牌、简介牌和LOGO，运维管理体系图、水站系统流程图及其他标识，有缺失的及时补充，有破损的及时修复，具体可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和《浙江生态环境监测统一形象标识设计方案》等文件的要求。

（15）每月对每个水站采集月比对水样并送至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16）参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和《浙江省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要求对运营水站进行管理。

（17）定期检查自动站电、火、水、防盗、防雷等设施，每年定期请专业机构进行防雷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对取水口水草，院内杂草杂物及时清理，保证站房、取水口周边及围墙内清洁，整齐。有义务对视频监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证专线通讯线路的畅通。

**3.服务要求**

**3.1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3.1.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中高层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人），负责此项目的日常运作、沟通协调，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表水站运维上岗证。

3.1.2除上款外，另需配置至少3名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的专职运维技术人员，要求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表水站运维上岗证的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

3.1.3水站运维技术人员应熟悉系统和仪器的日常操作，有能力处理系统出现的问题。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业主，经业主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缺失人员应在7日内补齐，如应人员变动造成项目停滞或延续，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1.4投标人有义务定期对运维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主办的技术培训班，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3.1.5投标人应熟悉本项目所含水站所有仪器的运行状况。技术人员必须熟悉掌握本项目所含主要分析仪器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方法。

▲3.1.6投标人必须承诺专职人员专职实施本项目，不得同时运维其它地区的水站或兼运维其他项目，否则视为违约。因技术人员运维不当造成仪器损坏由该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因技术人员运维不当引起数据失实或者多组数据无效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并扣除相应运维费用，情节严重的按《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方法》 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安排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如不能满足实际维护能力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影响运维工作开展，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人员，投标人在收到要求更换运维技术人员的文件两周之内进行更换。投标人须针对以上内容出具承诺函。

3.1.7安排运维人员节假日值班，要求值班人员的手机全天候保持畅通。

3.1.8每周对水站仪器进行校准核查，每季度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巡检机构的考核。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巡检机构采集月比对水样并送至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确保月比对达到考核要求。

3.1.9随时接受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上级管理部门的运行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优先作为当月考核结果。

3.1.10配合采购人对水站的各种改造项目，如涉及采购人和投标人之外的第三方，由投标人负责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水站正常运行。

3.1.11为保障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水站系统的有效运行和数据监控，投标人必须合理安排人员值班表提供给采购人，要求值班人员的手机全天候保持畅通。

3.1.12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1） 数据备份

（2）水质自动监测站周巡视结果记录表

（3）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维护记录表

（4）水质自动监测站试剂更换记录表

（5）水质自动监测站零配件更换记录表

（6）仪器设备标准溶液核查记录表

（7）水质自动监测站故障报修记录单

（8）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3.2装备要求**

▲3.2.1投标人须配备至少2辆运维车辆，专用于本项目保障站点运维工作顺利开展。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车牌号，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车辆，须另外提供车辆租赁协议的扫描件。

3.2.2投标人应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分析仪器备用机，备用机技术性能不低于站点原有仪器设备，备用机应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水质自动分析仪的检测报告（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在仪器发生故障不能修复时可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

3.2.3投标人应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分析仪器备品备件库，备品备件在仪器发生故障时可直接用于维修运维，试剂和药品来源须具备易制毒、易制爆合法合规手续；

3.2.4投标人应在杭州市内配备专业人员，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3.2.4投标人应具有水质自动系统常规参数（PH值、溶解氧、电导率、水温、浊度等）的便携式仪器，并经检定或校准有效，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投标人应具有采水器、水桶等采样设备。投标人应在水站内配置一套专用的质控样配置器皿，包括但不限于容量瓶、移液管、洗耳球、洗涤瓶等。

3.2.5投标人应自有或有长期合作（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实验室，该实验室需通过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资质认定,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书中认定的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中要求的所有水质自动监测项目)。如实验室非投标人自有，还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委托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2.6投标人应为运维人员配备运维手持终端，确保可以使用相关运维软件，保证运维人员快速、高效开展工作，进行查询数据、审核数据、填报运维记录等一系列操作。

**3.3 实施及管理要求**

3.3.1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网络数据平台、监控中心的运维方案、应急事故处理方案和防人为干扰检查方案），明确水站各个系统（采水单元、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数采单元、通讯单元以及辅助单元）的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3.3.2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业主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接受市中心站和钱塘区监测站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3.3.3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投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3.4应急措施要求**

3.4.1 当水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立即报告采购人，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仪器是否正常，做好现场记录，同时进行手工采样送监测站进行比对测试，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必要时将事故情况及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因维护不及时，数据失真，造成对重大污染事故无响应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应责任的权利。

3.4.2系统仪器故障

a.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必须立即通知业主方，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涉及常规仪器故障，须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涉及重大仪器故障，必须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7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可在满足3.2.2要求时，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b.如果自动监测仪器运行出现故障或数据异常应采取实验室方法进行人工补测，日均值连续无效的第三天人工补测1次；长时间故障的，每周人工补测2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3.5技术指标要求**

3.5.1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按照浙江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水质自动站运行考核指标：

（1）有效数据获取率：（有效数据/理论获取数据）×100%（有效数据获取率是基于客户端远程监控平台采集的数据进行统计，因外界因素导致的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数据确实在理论获取数据中除去）。

单站点的有效数据获取率≥95％，每台仪器的有效数据获取率≥85％，以每站每季度统计。

（2）周质控、月质控、季度质控合格率≥100％，以每站每季度统计。

（3）实验室月比对合格率≥85％，以每站每季度统计。

**3.6数据质量要求**

3.6.1常规五参数每周进行1次核查，每月至少进行1次实际水样比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应按要求每周进行1次质控样核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多点线性核查、集成干预检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并将结果以月运维报告形式报采购人。

3.6.2要求投标人参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浙江省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对水站仪器进行校准，并将结果报采购人。

3.6.3 因水质波动、数据异常、污染事故等情形下要求投标人开展水样比对，并在一周内提供CMA实验室出具的监测报告。

3.6.4要求投标人每季度一次接受采购人的标准样品考核，若考核当天存在仪器故障未修复或突发仪器故障的，按该项水质参数考核不合格记。

3.6.5要求投标人及时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数据做出标识，于第二天9点30分前在平台进行对应站点数据审核。

3.6.6要求投标人每月5号前将上月的运维结果（含运行考核指标、运维记录、月报表等汇总）、月工作汇报以书面形式报告给采购人。

**3.7预防人为干扰干预自动监测的要求**

3.7.1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控省控环境空气和地表水自动监测站防范人为干扰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2〕188 号）等文件的要求，并应制定防人为干扰巡查方案。投标人应每周对水站至少开展1次巡查，范围覆盖水站上游1500米、下游300米（湖库取水口周边500米），重点对水站站房、取水口及周边环境开展运行保障巡查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规范水站运维管理和保障，预防人为干扰破坏行为发生。

3.7.2投标人在站点防人为干扰巡查中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拍照留存证据，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给业主。

3.7.3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防人为干扰巡查实施方案，确保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

3.7.4建立诚信运维承诺制度。投标人及其运维技术人员应开展诚信运维自我声明，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情况的发生，保障水站运维真实有效。对于投标人应查未查，应上报而未报告的情况，招标人将进行相应的处罚，严重的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3.8保密要求**

3.8.1 中标人应当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资料，在合同正常终止后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8.2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中涉及国家保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8.3 中标人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的信息安全。

**4.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

|  |  |  |
| --- | --- | --- |
| 标项 | 站点名称 | 服务期限 |
| 标项一 | 新创桥 | 12个月  （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临鸿东路桥 |
| 红蜂 |
| 红四 |
| 外六 |
| 外十 |
| 左河 |
| 义梅 |
| 东江闸 | 7个月  （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外八 |
| 标项二 | 新建河 | 12个月  （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下沙6号渠 |
| 银沙渠 |
| 高教西渠 |
| 下沙11号渠 |
| 临江护塘河 |
| 聚首河 | 17个月  （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 下沙公路渠 |
| 下沙闸 |
| 松乔河 |

**4.2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4.3 报价要求**

4.3.1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

投标人应考虑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

4.3.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人员工资、车辆、保险、税费、数据平台维护费用、监控中心硬件及软件维护费用、网络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5 付款方式**

4.5.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4.5.2 项目运维期满，并通过采购人考核，在收到中标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4.5.3双方同意，该项目运维费尾款的数额应受限于按照双方相关约定（招标文件、合同）考核方式得到的运维服务考核结果，具体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4.5.4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供应商未按时完成项目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4.5.5

聚首河、下沙公路渠、下沙闸和松乔河四个站点2024年5月1日起至本项目合同签定后第二天止，该时段运维服务由原运维单位继续承担，该期间的运维服务费由本次中标单位按本次中标价格及实际运维时间折算后支付给原运维单位。

**4.6验收要求**

4.6.1本项目需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情况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4.6.2本项目的验收标准：①采购人的服务考核情况；②供应商服务过程记录、质量反馈；③服务台账，要求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材料完备。

**4.7其他**

4.7.1为了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建议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类似项目系指为政府部门提供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相关服务。

4.7.2为保证项目质量，建议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3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网络数据平台、监控中心的运维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和防人为干扰干预方案），明确水站各个系统（采水单元、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数采单元、通讯单元以及辅助单元）的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等。

**5.交接方式**

5.1招标单位在合同生效前向投标人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以下技术资料：

（1）《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试行）》；

（2）《浙江省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

（3）仪器试剂配方；

（4）各仪器商、集成商联系方式。

5.2在合同生效前投标人应与招标单位共同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5.3合同终止前，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要求与招标单位或其指定的其他运维服务商进行逆向交接。

**6.考核与惩罚办法**

6.1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季度对投标人开展一次运维考核，以每个水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甲方制定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就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小于85分为不合格。

6.2惩罚办法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1）单次考核结果在75分以上，85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营费10%，并责令整改；

（2）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20%，并责令整改；

（3）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取消运营合同；

（4）当年考核累计有3次初级警告或者2次二级警告的，取消运营合同。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

站点名称： 检查日期：

| 检查项目 |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一、水站维护 | 站房  （5分） | a）站房内外环境是否保持清洁整齐 | 2 |  |  |
| b）水、电、空调等是否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 2 |  |
| c）现场记录表格格式是否适用，并做好相应记录 | 1 |  |
| 仪器维护  （5分） | a）是否定期清洗仪器管路、滤网等 | 1 |  |  |
| b）是否每周更换试剂并校准 | 1 |  |
| c）是否定期更换易耗品 | 1 |  |
| d）出现故障是否及时修复，必要时使用备机 | 1 |  |
| e）各项记录是否及时完整 | 1 |  |
| 系统维护  （5分） | a）采水、配水、预处理单元是否正常有效运行 | 2 |  |  |
| b）空压机、发电机、稳压机纯水器是否正常运行 | 2 |  |
| c）记录是否及时完整 | 1 |  |
| 通讯、数据传输  （5分） | a）仪器数据输出、接收是否准确 | 2.5 |  |  |
| b）通讯线路是否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档案管理 | 运行维护记录（5分） | a）每次维护后是否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并及时上报 | 4 |  |  |
| b）每月以书面形式报委托单位 | 1 |  |
| 报表上报（5分） | a）次月5日以前将上月数据审核表，质控及比对表上报。（推迟1天扣2.5分） | 5 |  |  |
| 三、质控管理 | 有效数据获取率  （20分） | 1. 有效数据获取率≥95％，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单站有效率90%以上-95%以下，此项得10分，单站有效率90%以下，此项不得分；单指标有效率低于85%扣5分，扣完为止） | 20 |  |  |
| 数据传输质量  （10分） | a）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异常数据做出标识 | 5 |  |  |
| b）每月5号前将上月原始数据（月均值）上报 | 5 |  |
| 质控样核查（15分） |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100％，周质控核查记录1次未达到扣3分，扣完为止。（无法提供周质控核查记录示未达到。） | 15 |  |  |
| 季度质控考核  （15分） | 按2.6.1要求，做好记录，单项考核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15 |  |  |
| 实验室比对检查  （10分） | 按2.6.1要求，做好记录，单项比对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四、不符合项 | 每日数据检查 | 若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审核数据，缺少1天扣1分 | / |  |  |
| 月报，半年报，年报 | 缺月报扣1分，缺半年报扣2分，缺半年报扣三分 | / |  |  |
| 故障未及时修复 | 未及时恢复的，每次扣3分，故障持续5天以上未处理，扣10分 | / |  |  |
| 异常数据未及时处理 | 未达到标准的，每次扣5分 | / |  |  |
| 五、备注 |  | | | |  |

**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标项一、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地表水水质自动站运维或建设项目业绩，每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和付款凭证，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1 | 投标人业绩 |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状态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 5 | 企业资信 |
| 3 | 投标人自有或有长期合作的实验室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该实验室需通过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资质认定,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及附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证书中认定的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中要求的所有水质自动监测项目)。如实验室非投标人自有，还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自2024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实验室 |
| 4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表水站运维上岗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上岗证整本扫描件及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连续三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项目负责人 |
| 5 | 1. 拟派本项目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职运维人员不少于3人的得3分。   2.拟派本项目的专职运维人员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表水站运维上岗证人员数满足2人得4分，持证运维人员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加1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人员学历、上岗证整本扫描件和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连续三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8 | 拟投入项目运维人员 |
| 6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准备的便携监测设备（常规五参数：PH值、溶解氧、水温、电导率、浊度）配置情况，配置齐全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参数扣2分，5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便携监测设备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数量、来源、监测参数、原理等）；便携监测设备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否则该设备不得分。 | 5 | 便携式监测设备配置情况 |
| 7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备机(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指标配置情况。指标配置齐全，满足站点运维需要得5分；缺少1项参数的得3分;缺少2项参数得2分;缺少3项参数及以上的不得分。  注：①须提供备机配置情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型号、数量、来源、监测参数、原理等）。  ②备机须提供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水质自动分析仪的检测报告；  ③仪器设备未购买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供协议复印件；  ④不满足上述备注中任一要求的，该设备不得分。 | 5 | 备机配置情况 |
| 8 |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运维试剂原料来源，危险化学品及涉毒试剂原料需具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合法合规手续，手续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公安系统网上相关链接证明和账户基础信息可查截图。 | 3 | 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 9 | 根据投标人针对包括易损易耗件、常用零备件、采配水及控制系统备件等产品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评价打分。供应渠道通畅、品种齐全、品质优良，可保障项目顺利稳定运行的得5分；供应渠道通畅、品种齐全、品质较好，满足需求的得4分；品种齐全、品质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品种有所欠缺、品质一般，部分满足需求的得2分；品种有所欠缺，不能满足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注：须提供清单、照片和采购证明等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10 |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受到过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0分；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注：自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3 | 投标人信誉 |
| 1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仪器配置、站房特点、系统集成、上下游情况、防人为干扰干预、数据审核、人身安全保证等情况是否逐条提出有针对性的运维措施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方案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运维方案 |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站点现有条件提供的站点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方案，包括视频监控、水电、网络等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贴合项目实际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基本匹配，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缺陷，可操作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基础设施保障及升级方案 |
| 13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打分。应急方案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列出的各种应急情景全面、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可行、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科学有效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应急情景全面，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情景较为全面，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缺陷，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可操作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应急方案 |
| 14 | 承诺本项目响应时间等情况的应对能力,若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仪器故障，承诺1小时内到达站点现场处理的得3分，承诺2小时内到达站点现场处理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位置导航地图等能有效反应响应时间的），若无法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响应时间 |
| 15 | 根据投标人对所有站点的现状情况、运维的重难点问题把握以及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评价打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全面，问题解决措施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重难点问题分析较为全面，问题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重难点问题分析基本全面，问题解决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3分；重难点问题分析有所欠缺，问题解决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重难点问题分析有所欠缺，问题解决措施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重难点  分析方案 |
| 16 | 根据投标人针对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打分。内部管理制度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内容较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缺陷，可操作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管理制度 |
| 17 | 根据投标人运维档案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档案资料管理）进行评价打分。档案管理制度符合相关管理要求且档案完备、齐全的得5分；制度符合性、档案完整性较好的得4分；制度符合性、档案完整性一般的得3分；制度符合性、档案完整性有所缺陷的得2分；制度符合性、档案完整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18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以及相应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进行评价打分。体系内容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体系内容较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具有操作性的得4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体系内容有所缺陷，可操作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 19 | 根据投标人提供防人为干扰检查方案、措施和意见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较好，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内容有所缺陷，可操作性不足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防人为干扰  干预措施 |
| 20 | 投标人出具站房卫生保障方案，保证水质自动站干净、整洁，维护水站形象。主要针对站房内标识标牌维护，围墙周边、取水口周边、院内的杂草清理，屋顶树叶清理，站房内外杂物清理，卫生死角打扫，仪器、机柜、地面、实验台等日常清洁工作。  方案详细完整贴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较为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2 | 站房卫生  保障 |
| 21 | 服务承诺（根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水质分析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承诺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的得5分；承诺内容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承诺内容有所欠缺的得3分；承诺内容针对性不足的得2分；承诺内容不具备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5 | 服务承诺 |
| 2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注：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

3.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参与多个标项的推荐原则

（1）投标人可以选择任一标项参与投标，也可同时参与多个标项，参与多个标项时需分别上传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各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即：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标项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评审时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已在前面的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与下一标项的评审。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一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乙方（服务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招标结果，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下述运维项目等事宜达成以下约定，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运维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运维服务地点： 。

3、运维工作要求：

（1）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乙方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本着为采购人负责的精神，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

（2）要求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以及对服务器、平台功能进行日常维护。所有与水质自动监测相关产生的水电费、网络通讯费、试剂耗材费用、视频监控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费用、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检定费用、防雷检测、温湿度计检定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及站房运行产生的费用由均乙方支付。

（3）乙方应按照《浙江生态环境监测统一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制作、安装自动站点站位标识、警示标识等，并定期进行维护。

（4）参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浙江省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和《浙江省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等文件的要求，乙方定期对水站周边进行巡查，对水站系统和仪器进行定期检修和保养。如运维期间上级部门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定期养护包括站房、采配水单元、分析单元、控制单元、 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单元等的养护，频次不得低于下表要求。

**定期养护内容及频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内容 | | 周 | 月 | 季度 | 半年 | 年 | 备注 |
| 站房 | 消防设施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设施有效期执行 |
| 防雷检测 |  |  |  |  | √ | 每年6月前完成 |
| 空调维护 |  |  | √ |  |  |  |
| 采配水单元 | 采水头清洗 |  | √ |  |  |  |  |
| 水泵清洗 |  | √ |  |  |  |  |
| 采水辅助设施 |  |  | √ |  |  |  |
| 五参池清洗 | √ |  |  |  |  |  |
| 沉淀池清洗 | √ |  |  |  |  |  |
| 过滤器清洗 | √ |  |  |  |  |  |
| 水样杯清洗 | √ |  |  |  |  |  |
| 分析单元 | 试剂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仪器要求执行 |
| 耗材及配件更换 |  |  |  | √ |  | 具体根据仪器运行情况执行 |
| 保养检修 |  | √ |  |  |  |  |
| 试剂贮存箱温度检查 | √ |  |  |  |  |  |
|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 网络通讯设备检查 |  |  | √ |  |  |  |
| 工控机检查及维护 |  | √ |  |  |  |  |
| 网络安全防护设施检查及维护 |  | √ |  |  |  |  |
| 辅助设备 | 稳压电源检查 |  | √ |  |  |  |  |
| UPS检查 |  | √ |  |  |  |  |
| 空压机检查 |  | √ |  |  |  |  |
| 视频设备检查 |  | √ |  |  |  |  |
| 自动采样器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5）运维期间，如遇甲方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乙方要配合仪器供应公司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验收前准备工作，以及数据接入系统和后续的运行维护工作；运维期间如遇站点搬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点位搬迁过程中仪器设备的搬迁、安装、调试等工作，且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6）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在合同约束范围内乙方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运行维护任务。

（7）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设置本项目专用备品备件库。规定使用期限的，乙方需根据各水站情况做好采购及更换计划。

（8）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的报告和传输，同时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泄露和披露任何监测数据。

（10）每日审核前一天数据，并在数据平台上剔除异常数据，备注剔除原因；

（11）配合钱塘生态环境监测站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12）随时接受钱塘生态环境监测站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13）乙方每3个月对所站房进行一次大扫除，主要针对站房围墙周边、取水口周边、院内的杂草清理，屋顶树叶清理，站房内外杂物清理，卫生死角打扫，日常做好仪器、机柜、地面、实验台等清洁工作，保证水质自动站干净、整洁，维护水站形象。站房内配备水草打捞耙子，灌木修剪工具等。

（14）定期维护水站标志牌、简介牌和LOGO，运维管理体系图、水站系统流程图及其他标识，有缺失的及时补充，有破损的及时修复，具体可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和《浙江生态环境监测统一形象标识设计方案》等文件的要求。

（15）每月对每个水站采集月比对水样并送至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16）参照《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和《浙江省水站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指导书》要求对运营水站进行管理。

（17）定期检查自动站电、火、水、防盗、防雷等设施，每年定期请专业机构进行防雷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对取水口水草，院内杂草杂物及时清理，保证站房、取水口周边及围墙内清洁，整齐。有义务对视频监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证专线通讯线路的畅通。

**第二条：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包括所有服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人员工资、车辆、保险、税费、数据平台维护费用、监控中心硬件及软件维护费用、网络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 元。
2. 项目运维期满，并通过甲方考核，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 甲乙双方同意，该项目合同尾款的数额应受限于按照双方相关约定（招标文件、合同）考核方式得到的运维服务考核结果，具体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4. 付款按财政政策执行，因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以及不符合财政资金支付时间要求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服务保证**

1、乙方应保证按照有关国际或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把关。

2、在维保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行状况和环境状况。

3、项目运行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维护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而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为实施本项目，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为： 。

5、乙方应指定一名技术人员每日进行水站数据巡查，每个工作日早上有专人至环境监测站进行日常数据检查，并填写水站日远程巡视结果记录表。运行期间配备专门人员每日进行水站数据巡查，运行期间内如有2次以上因人员车辆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前往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考核办法**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以每个水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甲方制定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就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小于85分为不合格。如乙方考核结果小于85分则按惩罚办法中相应条款执行。由杭州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见附表一。

**第七条：惩罚办法**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季度对每个站点单独考核，其中

（1）单次考核结果在75分以上，85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营费10%，并责令整改；

（2）单次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20%，并责令整改；

（3）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取消运营合同；

（4）当年考核累计有3次初级警告或者2次二级警告的，取消运营合同。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本项目运行维保，负责处理好与其它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5、应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分析仪器备用机，备用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国际权威计量认证机构的批准证书。

**第九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应当主要负责项目运维的所有外部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运维有关资料。

3、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预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5、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6、有对项目运维、方案、规范操作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运维、方案变更的审批权。

7、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8、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及处罚。

**第十条：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水站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立即报告甲方，并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仪器是否正常，做好现场记录，同时进行手工采样送监测站进行比对测试，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必要时将事故情况及检查结果书面汇报。如因维护不及时，数据失真，造成对重大污染事故无响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2、系统仪器故障要求：

a.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保证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涉及常规仪器故障，须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涉及重大仪器故障，必须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7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可在配有备用机的情况下，直接使用备用机替代工作，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由甲方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b.如果自动监测仪器运行出现故障或数据异常应采取实验室方法进行人工补测，日均值连续无效的第三天人工补测1次；长时间故障的，每周人工补测2次，直至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乙方若未按时交齐备品备件,延期交货每7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迟交违约金，不足7天按7天计，依次累计，最高罚款（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未造成甲方明显实际损失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请求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减免违约金。

6、运行期间内乙方应配备专门人员每日进行水站数据巡查，运行期间如有2次以上因人员车辆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前往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或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就高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前述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前述文件作为补充和解释。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如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的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应当按照上级要求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或终止合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按实结算。具体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若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合同履行的基础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的，该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五条： 争议与仲裁**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按有关规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 |
| 联系人：\_\_\_\_\_\_\_\_\_\_\_\_ | 联系人： |
|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地址： |
|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电话： |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传真： |
|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 开户银行： |
|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帐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一：**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

站点名称： 检查日期：

| 检查项目 | | 检查要点 | 单项分值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一、水站维护 | 站房  （5分） | a）站房内外环境是否保持清洁整齐 | 2 |  |  |
| b）水、电、空调等是否满足要求，保证系统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 2 |  |
| c）现场记录表格格式是否适用，并做好相应记录 | 1 |  |
| 仪器维护  （5分） | a）是否定期清洗仪器管路、滤网等 | 1 |  |  |
| b）是否每周更换试剂并校准 | 1 |  |
| c）是否定期更换易耗品 | 1 |  |
| d）出现故障是否及时修复，必要时使用备机 | 1 |  |
| e）各项记录是否及时完整 | 1 |  |
| 系统维护  （5分） | a）采水、配水、预处理单元是否正常有效运行 | 2 |  |  |
| b）空压机、发电机、稳压机纯水器是否正常运行 | 2 |  |
| c）记录是否及时完整 | 1 |  |
| 通讯、数据传输  （5分） | a）仪器数据输出、接收是否准确 | 2.5 |  |  |
| b）通讯线路是否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档案管理 | 运行维护记录（5分） | a）每次维护后是否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并及时上报 | 4 |  |  |
| b）每月以书面形式报委托单位 | 1 |  |
| 报表上报（5分） | a）次月5日以前将上月数据审核表，质控及比对表上报。（推迟1天扣2.5分） | 5 |  |  |
| 三、质控管理 | 有效数据获取率  （20分） | 1. 有效数据获取率≥95％，除去停水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单站有效率90%以上-95%以下，此项得10分，单站有效率90%以下，此项不得分；单指标有效率低于85%扣5分，扣完为止） | 20 |  |  |
| 数据传输质量  （10分） | a）对校准、质控和异常等异常数据做出标识 | 5 |  |  |
| b）每月5号前将上月原始数据（月均值）上报 | 5 |  |
| 质控样核查（15分） | 质控样核查合格率≥100％，周质控核查记录1次未达到扣3分，扣完为止。（无法提供周质控核查记录示未达到。） | 15 |  |  |
| 季度质控考核  （15分） | 按2.6.1要求，做好记录，单项考核不合格扣3分，扣完为止 | 15 |  |  |
| 实验室比对检查  （10分） | 按2.6.1要求，做好记录，单项比对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四、不符合项 | 每日数据检查 | 若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审核数据，缺少1天扣1分 | / |  |  |
| 月报，半年报，年报 | 缺月报扣1分，缺半年报扣2分，缺半年报扣三分 | / |  |  |
| 故障未及时修复 | 未及时恢复的，每次扣3分，故障持续5天以上未处理，扣10分 | / |  |  |
| 异常数据未及时处理 | 未达到标准的，每次扣5分 | / |  |  |
| 五、备注 |  | | |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标项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标项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标项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标项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4%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标项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标项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采购编号：STHJQT2024-GK-003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STHJQT2024-GK-00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